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关于核准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4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03.66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366.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券商发行费用 65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716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 510ZC009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以及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决议新增全资子公司浙江中青国际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青”）为“浙江安吉通用航空机场配套产业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浙江中青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20000036151000025249904，浙江中青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浙江中青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	浙江中青国际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升科技园支行	20000036151000025249904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甲方为浙江中青，乙方为专户存储银行的各分支机构，丙方为海通证券。

(一)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如上表中所述，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浙江安吉通用航空机场配套产业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利佳、武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9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浙江中青和保荐机构与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